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千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美雀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葉世禧間因109年度訴字第956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貳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捌拾玖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